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關於大四全學年校外實習學雜費收取說明

| 說明 | 全學年實習 | 申請修課代實習/實習中有返校修補課 |
|--|--|---|
| 收取學費及雜費原則 | 依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及 102 年 9 月 30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20140862 號函意旨， 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五分之四為限 | 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全額學費及雜費 |
| 1. 學費 收取說明：係與教學活動相關，用以支付學校教學單位與教學支援單位人事相關費用。 | | |
| 學分費基準採「平均攤銷法」 | 本校收費基準採「平均攤銷法」，也就是將四年應修畢至少 128 學分費平均分攤至 8 學期計算收費，平均每學期分攤 16 學分（一至三年級學生修課每學期均已超過此學分數）。實施全學年校外實習後，一至三年級課程增加，總畢業學分數也修正為 135 學分以上，但學校仍以原學分數計算收取學費。 | |
| 2. 雜費 收取說明：係與教學活動相關，用以支付學校行政、業務、教學實作室、獎助學金、軟硬體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。 | | |
| 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，雜費以「五分之四」收取雜費部分 | 1. 大四學生全學年實習，本校須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實習規定，辦理實習課程，實習前中後皆有各種顯性及隱形成本，種種各項支出，如下表，因此除非有學生返校修補學分之情形外，學校並未將雜費以全額計算收費。 2. 學校辦理全學年實習課程，並非以節省成本為考量因素，係以增進學生「實務能力」，提升學生「競爭力」為主要考量，並期許達到同學「畢業即就業」之目標，反而學校將增加成本支出。 | |
| 階段 | 顯性成本 | 隱形成本 |
| 實習前 | 1. 各系辦理職涯/畢業講座費用。 2. 各系辦理實習媒合/實習行前說明會相關費用。 3. 印製實習學生實習手冊費用。 4. 每位實習學生之實習契約製作及寄送郵電費。 | 1. 安排職涯/畢業講座講師。 2. 運用學校、教師之網絡關係，商詢優質之實習機構，協議實習職務，各系需安排老師實地至實習機構進行評估。 3. 各系為個人排定實習計畫、與實習機構商討訂定 |

| | | |
|-----|---|--|
| | <p>5. 替實習學生額外加保實習團體保險費用。</p> | <p>實習契約。</p> <p>4. 學校需審閱每位實習學生實習契約是否合法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</p> <p>5. 如學生申請修課代實習，各系需安排選課及開會審議提案。</p> |
| 實習中 | <p>1. 每位實習學生皆有一位實習輔導教師，每學期皆須實地訪視學生 2 次的訪視差旅費及老師的意外保險費。</p> <p>2. 各系辦理實習學生返校座談/講座相關費用。</p> <p>3. 實習學生使用實習平台，上傳實習週記及實習心得電腦網路設備建置及維護相關費用。</p> <p>4. 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然可以透過網路繼續使用學校電子書、電子資料庫、各類語言學習平台及專業證照軟體，也可以於學校圖書館借書，以上相關費用。</p> | <p>1. 當學生於實習企業，適應不佳時，輔導老師隨時需輔導適應不佳之學生，若需轉職則須協助與企業溝通，安排學生轉職至新實習機構。</p> <p>2. 輔導教師須透過實習平台，觀看學生實習週記關心每位實習學生，並於訪視後撰寫訪視紀錄。</p> <p>3. 實習成績須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教師共同打成績，各系需與實習廠商協調提供成績及時數證明，學生方能完成學分認列。</p> <p>4. 各系每學期皆會召開系實習委員會議、校則聘請法律專家、實習機構代表召開校實習委員會議，討論實習學生相關事項。</p> |
| 實習後 | <p>實習結束前，辦理實習成果發表競賽相關費用、發放實習學生實習成果競賽獎學金。</p> | <p>1. 各系針對每學期實習機構須進行追蹤評估，判斷是否下學期繼續合作。</p> <p>2. 辦理成果發表會，表揚優良實習機構，以利後續實習合作。</p> |